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晓乐先生、董事蒋伟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604,336股、146,25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0.03%。

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晓乐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2日	10.20	49,800	0.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9日	10.00	74,700	0.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2日	10.45	37,400	0.007
蒋伟	-	-	0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晓乐	合计持有数量	2,417,344	0.44	2,255,444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4,336	0.11	442,436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3,008	0.33	1,813,008	0.33
蒋伟	合计持有数量	585,000	0.11	585,000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50	0.03	146,250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750	0.08	438,750	0.08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晓乐、蒋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孙晓乐先生、蒋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7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晓乐、蒋伟、陈睿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孙晓乐、蒋伟、陈睿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晓乐	董事、总经理	2,255,444	0.41	442,436	0.08
蒋伟	董事	585,000	0.11	146,250	0.03
陈睿	董事会秘书	387,500	0.07	50,000	0.01
合计		3,227,944	0.59	638,686	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孙晓乐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2)蒋伟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3)陈睿女士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638,686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1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普通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德华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755,556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8,755.5556万元,公司类型相应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755,556股,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7,555,556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份总数为1,587,555,55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87,555,556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且尚处于授权期限内,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编号:临2021-06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了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上会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上会业函字(2021)第169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近期上会会计师对上会专项说明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我们接受委托,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459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更正后:

“我们接受委托,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459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以亚星化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0.5%计算了审计中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971万元。亚星化学上期以营业收入为基准计算重要性水平,本期公司已全面停产,营业收入为销售停产前剩余库存产成品而形成,营业收入金额较小;2020年度公司全力推进企业搬迁建设工作,目前正在建造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且基本通过长短期借款融资,故本期选取总资产为基准计算重要性水平。”

更正前: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08,649.50万元,累计亏损118,023.20万元,长短期借款72,554.25万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54.41万元。公司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更正后:

“二、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关于亚星化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亚星化学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进行了充分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08,649.50万元,累计亏损118,023.20万元,长短期借款72,554.25万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54.41万元。虽然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和变化的情况

亚星化学2019年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持续性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2727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1、上期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运资金-53,850.60万元,累计亏损115,455.74万元,短期借款83,826.57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星化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应对措施,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上期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和变化情况

上期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未得到消除,因此我们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仍将其作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亚星化学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1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若“盛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若“盛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1年8月2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二、“盛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且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若“盛屯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盛屯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2021年8月2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盛屯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化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为7,100万元。截至目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1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利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阴支行”)申请人民币7,1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百力化学与建行江阴支行已于2021年7月27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属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7号

法定代表人:缪金凤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照批准文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批发、进出口业务;农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利化学总资产为104,592.54万元,负债总额13,607.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3,455.66万元,净资产90,984.5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3,661.73万元,净利润为6,235.11万元,资产负债率13.01%。(以上苏利化学单体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苏利化学总资产106,406.51万元,负债总额15,595.3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15,450.31万元,净资产90,811.16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395.65万元,净利润-193.61万元,资产负债率14.66%。(上述苏利化学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苏利化学与担保人百力化学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76%,Oxon Asia S.r.l.则分别持有上述两家公司24%的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百力化学为苏利化学取得建行江阴支行人民币7,1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综合授信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53%。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保证额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苏利化学营业执照

4、苏利化学2021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OXON ASIA S.R.L.对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17,604,036.13元(其中15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增资额为241,379,067.46元(其中114,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OXON ASIA S.R.L.增资金额为76,224,968.67元(其中36,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前,苏利宁夏的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均已实缴完毕,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利宁夏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0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苏利宁夏76%的股权,OXON ASIA S.R.L.持有苏利宁夏24%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变,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目前,苏利宁夏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RF640

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盛源路东侧、墩堠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9日至2068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阻燃剂、水处理剂、防霉防腐剂、农药、肥料、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产品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6日及2021年3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贵竹固收增利双月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风险等级:二级,较低风险)	5,000	2021-7-27	2021-9-28	3.50%	闲置自有资金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3个月滚续)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风险等级:二级,中低风险)	3,000	2021-07-27	2021-10-26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合计			8,000万元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二、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所投资标的可能会因为国家政策、经济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价格波动。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会因此产生波动,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3、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会因为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出现信用违约事件,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

4、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赎回时,如果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变现时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当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正常支付、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受理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管理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募集不成功,或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规模下限(如有),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无法成立的,投资者可能会因此面临理财产品不成立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7、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理财产品延期、调整等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民生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管理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策变化、信息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10、提前终止风险:如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则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将导致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1、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仅作为参考,且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差,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